

机构司法鉴定工作回避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做到鉴定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司法鉴定质量，本机构根据国家《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陕西省司法鉴定人回避制度》中有关回避制度条款之规定及相关精神，特制定针对本机构司法鉴定工作的回避管理制度，望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对于拒不执行本规定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必要时本机构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追责权。

第二条 本机构行政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鉴定人员独立开展鉴定工作。

第三条 机构鉴定辅助人员，应恪尽职守，同样遵守司法鉴定人员应遵守的回避制度，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影响鉴定人员科学、公正、独立地进行司法鉴定工作。

第四条 司法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的回避制度；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2、是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是担任过本案的证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是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司法鉴定公正的。

第六条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人员必须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受理案件过程中,应当按照司法鉴定协议书向办案(委托)人、涉案当事人或家属明示是否需要回避及需要回避的人员姓名,并在受理案件协议书上签字、署名及印指纹,以确保受理案件程序的严肃性。对不能遵守以上回避制度的人员,视其情节及所引发的不良后果,机构将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取消其工作资质或追究其法律责任。